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4/16-17(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6 年 11 月 8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上一屆會期提交立法會，目的是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¹的營辦。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

2.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於 2016 年 6 月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支持在 2016 年 7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² 然而，由於立法會必須處理其他較迫切的事務，條例草案沒有恢復二讀辯論，並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於 2016 年 7 月 16 日中止而失效。

3. 據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發出的新聞稿所述，政府將會在第六屆立法會開始運作後，爭取盡快重啟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立法工作，以期條例草案早日獲得通過。重提的法案將會沿用經第五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所討論和支持的框架，包括各項已達成共識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就重提的法案的要點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2 日

¹ "骨灰安置所"指任何用作或聲稱、表述或顯示為用作存放骨灰的處所。在通過條例草案後，任何人都必須持有牌照方可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私營骨灰安置所(包括出售及出租骨灰安置所新的或未安放骨灰的龕位的安放權)。

²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載於其報告(立法會 CB(2)1843/15-16 號文件)，該報告現可於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o.gov.hk/yr13-14/chinese/bc/bc9/reports/bc590706cb2-1843-c.pdf> 閱覽。